

## 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黃嘉玟  
電話：(03) 8227171  
電子信箱：funnyhjw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行購字第113012727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附件 (376550000A\_1130127279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130127279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重申機關辦理採購評選作業，關於投標廠商過去履約績效之評分方式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下稱工程會)109年8月24日工程企字第109001805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5條第6款規定：「最有利標之評選項目及子項，得就下列事項擇定之：六、過去履約績效。如履約紀錄、經驗、實績、法令之遵守、使用者評價、如期履約效率、履約成本控制紀錄、勞雇關係或人為災害事故等情形。」第19條規定：「評選委員會評選最有利標，應依招標文件載明之評選項目、子項及其配分或權重辦理，不得變更。」
- 三、機關辦理評選作業，如依上開規定將「過去履約績效」列為評選項目，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，應為投標廠商以自己名義所完成者，不包含投標廠商計畫主持人或相關工作團隊成員之經驗實績。

113/07/02





四、請貴機關辦理委託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時，應參考工程會訂頒之「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及人員履歷應用於政府採購作業參考手冊」，將工程履歷納入選商考量之作業，俾利提升本府整體公共工程品質。



五、建議貴機關辦理取最有利標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作業，請成立工作小組，審查投標廠商所提企劃書內容有關「過去履約績效」之真實性，避免決標後始發現得標廠商係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，而衍生採購承辦人員之法律責任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